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181 號

主旨：轉交通部觀光局來文：檢送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民宿紓困補貼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4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093001230 號函辦理。
2. 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各行各業衝擊不斷擴大，已造成業界經營困境，並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等問題。該局為辦理上開觀光產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減輕其營運及薪資負擔補貼事項及穩定就業環境，爰研提旨揭相關產業補貼措施，並自 109 年 4 月 14 日起實施。
3. 有關重點摘要如次：（請參閱要點規定）

（一）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

1.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
2. 補貼對象：為營業中且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及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者，並符合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且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 2 成。
3. 補貼金額：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員工薪資成本補貼金額，依其員工人數及減薪前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共 3 個月。

（二）民宿紓困補貼：

1.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民宿紓困補貼實施要點」。
2. 補貼對象：依發展觀光條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登記證，且申請時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3. 補貼金額：獲該局頒發好客民宿標章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民宿每家 10 萬元，其他民宿每家新臺幣 5 萬元。

（三）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

1.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

2. 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合法之旅行業者，並符合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未實施減班休息且減薪未達 2 成。

3. 補貼金額，分為：

(1) 營運費用補貼：每家（補貼對象）總公司每月補貼 10 萬元，每家分公司每月補貼 5 萬元，連續補助 3 個月，經費計 11 億元。

(2) 薪資費用補貼：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或減薪未達 2 成之員工計算，並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 成，最高 2 萬元，共 3 個月。

(四) 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成本補貼：

1.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成本補貼實施要點」。

2. 補貼對象：指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之觀光遊樂業者。

3. 補貼金額，分為：

(1) 營運成本補貼：共有 25 家業者，每家補貼 20 萬元，共 3 個月，經費計 500 萬元。

(2) 薪資成本補貼：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或減薪未達 2 成之員工人數計算，並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不超過 2 萬元，共 3 個月。

(五) 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

1.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2. 補貼對象：

(1) 未任職旅行業且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下稱最近 1 年內)實際執業者。

(2) 未任職旅行業之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且於最近 1 年內期間，曾受合法旅行業派遣隨團服務者。

3. 補貼金額：

(1) 導遊及領隊人員，每月補貼 1 萬元。

(2) 國民旅遊團服務人員，每月補貼 1 萬元。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E9888C2475

發文字號：1093001230

理事長

吳盈良